附件4

广东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我省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51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合计24,760.00万元（不含中央下达深圳，下同），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14,025.00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10,735.00万元。

**2.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中央绩效指标。**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指标包括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等绩效指标8个,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1个（详见附表）。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2021年12月和2022年9月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7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15号），分2批向20个地市和35个省财政直管县按因素法分解下达中央补助资金24,760.00万元（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见表1），专项用于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另外，省财政安排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配套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10,000.00万元。截止2022年9月6日，中央补助资金和省财政配套经费合计34,760.00万元全部拨付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100%。

**表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年度应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 其中： | | 2021年提前下达 | 2022年追加下达 |
| --- | --- | --- | --- | --- |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 村卫生站  补助 |
| **合计** | **24,760** | **14,025** | **10,735** | **21,730** | **3,030** |
| **地级以上市小计** | **15587.00** | **9742.00** | **5845.00** | **13857.00** | **1730.00** |
| 广州市 | 2847 | 1962 | 885 | 2516 | 331 |
| 珠海市 | 401 | 321 | 80 | 359 | 42 |
| 汕头市 | 1084 | 534 | 550 | 934 | 150 |
| 佛山市 | 1024 | 1024 | － | 937 | 87 |
| 韶关市 | 523 | 310 | 213 | 456 | 67 |
| 河源市 | 451 | 249 | 202 | 390 | 61 |
| 梅州市 | 406 | 242 | 164 | 353 | 53 |
| 惠州市 | 963 | 569 | 394 | 839 | 124 |
| 汕尾市 | 147 | 108 | 39 | 130 | 17 |
| 东莞市 | 1056 | 1056 | － | 966 | 90 |
| 中山市 | 698 | 500 | 198 | 619 | 79 |
| 江门市 | 1074 | 540 | 534 | 927 | 147 |
| 阳江市 | 464 | 231 | 233 | 400 | 64 |
| 湛江市 | 944 | 399 | 545 | 806 | 138 |
| 茂名市 | 1007 | 379 | 628 | 1065 | -58 |
| 肇庆市 | 543 | 300 | 243 | 470 | 73 |
| 清远市 | 771 | 381 | 390 | 664 | 107 |
| 潮州市 | 408 | 237 | 171 | 355 | 53 |
| 揭阳市 | 445 | 232 | 213 | 385 | 60 |
| 云浮市 | 331 | 168 | 163 | 286 | 45 |
|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 **9173.00** | **4283.00** | **4890.00** | 7873.00 | 1300.00 |
| 南澳县 | 71 | 66 | 5 | 64 | 7 |
| 南雄市 | 178 | 115 | 63 | 156 | 22 |
| 仁化县 | 125 | 87 | 38 | 110 | 15 |
| 翁源县 | 155 | 84 | 71 | 135 | 20 |
| 乳源县 | 118 | 83 | 35 | 103 | 15 |
| 龙川县 | 267 | 130 | 137.00 | 230 | 37 |
| 紫金县 | 220 | 118 | 102.00 | 191 | 29 |
| 连平县 | 157 | 95 | 62 | 137 | 20 |
| 兴宁市 | 278 | 136 | 142.00 | 239 | 39 |
| 大埔县 | 163 | 102 | 61.00 | 142 | 21 |
| 丰顺县 | 193 | 116 | 77.00 | 168 | 25 |
| 五华县 | 357 | 156 | 201.00 | 306 | 51 |
| 博罗县 | 342 | 171 | 171 | 295 | 47 |
| 陆丰市 | 392 | 157 | 235 | 333 | 59 |
| 海丰县 | 213 | 132 | 81 | 185 | 28 |
| 陆河县 | 123 | 83 | 40 | 108 | 15 |
| 阳春市 | 306 | 129 | 177 | 261 | 45 |
| 雷州市 | 458 | 145 | 313 | 386 | 72 |
| 廉江市 | 471 | 155 | 316 | 398 | 73 |
| 徐闻县 | 252 | 116 | 136 | 216 | 36 |
| 高州市 | 461 | 173 | 288 | 392 | 69 |
| 化州市 | 437 | 155 | 282 | 370 | 67 |
| 广宁县 | 194 | 110 | 84 | 169 | 25 |
| 德庆县 | 174 | 94 | 80.00 | 150 | 24 |
| 封开县 | 190 | 104 | 86.00 | 165 | 25 |
| 怀集县 | 326 | 125 | 201.00 | 277 | 49 |
| 英德市 | 339 | 152 | 187 | 290 | 49 |
| 连山县 | 104 | 85 | 19 | 94 | 10 |
| 连南县 | 101 | 76 | 25 | 89 | 12 |
| 饶平县 | 288 | 143 | 145 | 249 | 39 |
| 普宁市 | 569 | 203 | 366 | 481 | 88 |
| 揭西县 | 272 | 112 | 160 | 232 | 40 |
| 惠来县 | 348 | 141 | 207 | 297 | 51 |
| 罗定市 | 348 | 135 | 213 | 296 | 52 |
| 新兴县 | 183 | 99 | 84 | 159 | 24 |
| 备注：  1.各地级以上市乡村人口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根据各区域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市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3.东莞市、佛山无村卫生站，不安排补助资金。  4.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5.为平衡分配数据，广州市补助资金调增2万元。 | | | | | |

**2.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参照《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我省认真研究制订了2022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及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与中央保持一致；三级绩效指标中有一项的指标值低于中央，其余与中央一致（详见表2）。

**表2 广东省财政下达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 稳步提高 | 中央指标值为≧6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乡村医生收入 | 保持稳定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
|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 稳步发展 |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中央和省财政投入我省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合计34,76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1,730.00万元、省级财政安排10,000.00万元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入我省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34,760.00万元，已经足额下达各地，资金拨付率1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96.68%。

**2.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实际支出20,753,19万元，预算执行率83.82%（见表3）。

**表3 中央资金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资金名称 | 下达总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未支出金额 | 支出进度 |
| --- | --- | --- | --- | --- |
|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 21,730.00 | 18,353.28 | 3,376.72 | 84.46% |
|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 3,030.00 | 2,399.91 | 688.09 | 77.72% |
| 合 计 | 24,760.00 | 20,753.19 | 4,064.81 | 83.82% |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分配科学性。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2020年的人口系数（人口七普数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状、财力系数情况等因素。**二是**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及时分解尽快下达。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同时，根据国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三是**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措施：对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及支出进度低于90%的地市扣减年度应拨补助金额的5%，奖励给绩效目标完成度高、资金支出进度为100%的地市。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地方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综上，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确保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合理。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但是，我省分解下达2022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转移支付提前批用时达到24天，第二批用时27天，平均用时25.5天（见表4），全部符合“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的规定，资金下达及时。

**表4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下达 | | | 省级下达 | | 用时(天) |
| 文件号财社 | 落款时间 | 收文时间 | 文件号粤财社 | 下达时间 |
| 1 | 〔2021〕170号 | 2021/10/29 | 2021/11/26 | 〔2021〕317号 | 2021/12/20 | 24 |
| 2 | 〔2022〕51号 | 2022/4/24 | 2022/5/13 | 〔2022〕115号 | 2022/6/9\* | 27 |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2022年，我省负责实施的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粤卫办函〔2017〕95号）以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15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保局 广东省药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卫〔2019〕69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818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2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广东省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绩效运行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国、支出用途、支出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确保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全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自查，省卫生健康委主管处室负责重点核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四是**积极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地调研。2022年10月18日至22日，分别赴茂名、云浮、肇庆、阳江开展医疗机构用药安全管理调研，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此外，还抽查茂名、云浮和肇庆等3个地市12家医疗机构的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核各地各单位材料，各地和有关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100%。

**5.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省2022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83.82%，中央转移支付结余资金4,064.81万元，结余率16.42%。2022年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预算执行准确，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前有绩效评估，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及时对下分解国家绩效目标任务，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同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关于做好2022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22年广东省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绩效运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此外还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月通报制度，并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中对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形成《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重点针对实施督导不力、下拨市县资金支出率偏低、指标落实严重滞后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同时，**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处室进一步结合业务工作进展，每月通过工作群通报各，要求地市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报告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与专项资金拨付支出情况，及时对各地市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反馈，每半年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全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情况的通报》（粤卫办药政函〔2022〕9号）。针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时序的地市印发《关于中央和省财政转移支付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的提醒函》，明确工作要求。**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及时将结果呈报中央主管部门。**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广东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转移支付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主动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总体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如期实现，居民满意度较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我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支出责任。省财政安排2022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配套资金1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配套资金已经足额安排到位，切实履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实施以来，对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清理化解历史债务、弥补政策改革造成的亏损及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和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推动各地有效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是“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截至2022年底，我省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行政村卫生站达到100%,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率不断提高。据统计，全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数占比已达到66%的标准（较上年度提高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有所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在政策扶持下保持稳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稳定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得到提升；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系列通知，为继续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不断提升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我委高度重视，2022年4月份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省级评价的通知》，要求以“强基层”为目标、“提能力”为导向、“优服务”为抓手，加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能力建设，高标准、高质量、高速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全省县域医共体功能形态日趋健全，运行管理模式持续优化，以县医院为龙头带动乡镇卫生院的县镇一体化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基本形成，各种资源下沉基层，分级诊疗进一步落实，为当地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分级有序、分工协作的“一盘棋一家人一本账”的县域整合型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老百姓得到真真正正的实惠，偏远乡镇的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比以前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资源，用上过去到县医院才能用到的药品和服务，在乡镇卫生院就能得到上级医院专家的联合会诊和查房，乡村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以较少的个人支出得到更好的诊疗效果，就医体验和健康获得感明显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指标1**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我省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2**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我省有序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疗服务能力，全省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处提供表格数据统计，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涵盖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实际完成值为100%，实现预期目标（≧95%）。

**指标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根据考核结果，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机构比例为62.59%，实现预期目标（≧60%）。

**2.效益指标。**

**指标5** 乡村医生收入。足额发放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广东还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对经济较落后地区的村卫生站每年给予2万元的补助；有效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了乡村医生的正常待遇,稳定了基层医务人员队伍，实际完成值100%，实现预期效果（保持稳定）。

**指标6**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得到规范，对基本药物制度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并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长得到遏制，享受到政策实惠，实现预期效果（中长期持续实施）。

**指标7**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统筹部署下，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全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始终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作为构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抓手，以完善“外部治理、内部运行、监管评价”三大机制为带动，以构建“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四个共同体为导向，实现县域全覆盖，“一盘棋、一家人、一本账”的县域整合型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在疫情防控中也发挥了县镇村的一盘棋统筹作用。在国家“十三五”时期分级诊疗建设第三方评估中，我省排名全国第一。在2021年县域医共体建设综合排名中，我省并列全国第五，在全国也得到肯定。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对粤东粤西粤北的整体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优化布局、资源集约共享、下沉基层，以及强基层、强县域，有深远意义，实现预期效果（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8**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不断提高，实现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原因：一是**地方财政收支压力剧增，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地方财政在支出上更为谨慎，需要预留更大额度以备不时之需，未能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直接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迟缓。存在个别县级财政跨年度拨付上年度项目资金的情况，甚至还有个别地区财政至今仍未拨付项目资金。而未及时支出的“剩余资金”又可能导致未来年度预算额度缩减，造成恶性循环。**二是**项目招标、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需时较长，个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到专项资金已临近岁末，时间有限无法及时支付。**改进措施**:关于“对重视不够、工作进展不力、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的要求，由我委对年度村医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率不足90%的县区和村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较弱的县区进行通报，并将支出进度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四、存在困难与建议

（一）存在的困难。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有待提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应药品销售收入也有所提高，目前村卫生站以公建民营为主，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差率销售将导致乡村医生收入减少，同时部分地区未完成镇村一体化，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资金水平低，直接限制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

（二）工作建议。

广东在全国属人口大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站体系庞大，2021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村医的支持力度，将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由8元提至10元。目前广东根据因素法按各地人口、卫生和财力系数等对中央资金进行测算分配，分配后人均补助与国家补助标准仍有差距。因此，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在联合财政部印发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管理办法或下达年度资金时，能明确补助标准及中央和地方财政分担比例（如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由中央财政补助30%后，其余部分由各级财政分级分担）。以便于各省根据文件要求更好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保障基层用药需求，促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药物的功能定位，推动分级诊疗，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51号）要求，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